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0-035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晋民终36号、(2020)晋民终37号、(2020)晋民终38号、(2020)晋民终39号、(2020)晋民终40号、(2020)晋民终41号《民事判决书》。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2018年9月22日至今多次发布了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自2018年9月22日至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7、2018-102、2018-114、2018-120、2019-02、2019-09、2019-019、2019-021、2019-023、2019-028、2019-029、2019-030、2019-030、2019-038、2019-039、2019-041、2019-042、2019-044、2019-045、2019-047、2019-048、2019-049、2020-08、2020-018、2020-019、2020-028、2020-030、2020-031、2020-033、2020-034)。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1、关于(2020)晋民终36号《民事判决书》

上诉人(原审被告)请求: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01民初671号民事判决书,依法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关于(2020)晋民终37号《民事判决书》

上诉人(原审被告)请求: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01民初669号民事判决书,依法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关于(2020)晋民终38号《民事判决书》

上诉人(原审被告)请求: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01民初82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驳回一审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关于(2020)晋民终39号《民事判决书》

上诉人(原审被告)请求: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01民初718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驳回一审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维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01民初718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回原告李扬的其他诉讼请求;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01民初718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李扬投资损失人民币125,256.68元。

5、关于(2020)晋民终40号《民事判决书》

上诉人(原审被告)请求: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01民初668号民事判决书,依法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6、关于(2020)晋民终41号《民事判决书》

上诉人(原审被告)请求: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01民初674号民事判决书,依法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依据上述《民事判决书》公司将承担共计219,372.26元赔付义务,并承担相应案件受理费用。依据公司对该类诉讼预计负债的计提标准,公司预计本次及以往公告的该类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2020)晋民终36号、(2020)晋民终37号、(2020)晋民终38号、(2020)晋民终39号、(2020)晋民终40号、(2020)晋民终41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0-036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相继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20)晋01民初342号、(2020)晋01民初345号、(2020)晋01民初355号、(2020)晋01民初407号、(2020)晋01民初408号、(2020)晋01民初421号、(2020)晋01民初422号、(2020)晋01民初474号、(2020)晋01民初490号、(2020)晋01民初491号、(2020)晋01民初492号、(2020)晋01民初493号、(2020)晋01民初494号、(2020)晋01民初495号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合计14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祖莉莉、于树峰、李许、陆婷、马世春、武江鹏、陈翔、杨晟、姚斌、王达、贾尧夫、李瑞清、钱霄云、钱武廷。

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祖莉莉、于树峰等14人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448,731.43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3、事实与理由

原告认为因被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使其受到投资损失,原告购买股票的时间在被告虚假陈述实施日以后,至揭露日之前。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的判决或裁定,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1民初342号、(2020)晋01民初345号、(2020)晋01民初355号、(2020)晋01民初407号、(2020)晋01民初408号、(2020)晋01民初421号、(2020)晋01民初422号、(2020)晋01民初474号、(2020)晋01民初490号、(2020)晋01民初491号、(2020)晋01民初492号、(2020)晋01民初493号、(2020)晋01民初494号、(2020)晋01民初495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40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财慧通395号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29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0年4月10日起),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86元,共计募集资金39,72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790.00万元及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1,963.7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124.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5号)。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累计投入人民币12,652.33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23日,公司向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财通证券财慧通395号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财慧通395号收益凭证	700.00	3.3%	1.8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22日	保本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财通证券财慧通395号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22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预期收益率	3.3%
付息安排	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
资金到账日	存续期到期日后一个工作日内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用于财通证券补充运营资金。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人民币700万元,期限短,属于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期限较短、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此次理财受托方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有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8,976.58	103,230.46
负债总额	37,783.51	41,810.41
净资产	61,193.07	61,420.05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90	3,034.72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8.17%,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4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3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1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3月31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7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进行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较短、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风险低,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证券理财产品	5,100.00	5,100.00	48.74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96	
3	证券理财产品	5,200.00	5,200.00	47.12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50.31	
5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4.83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9.73	
7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92	
8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22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0.89	
10	证券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9.66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0.29	
12	证券理财产品	1,900.00	1,900.00	11.11	
13	证券理财产品	1,900.00	1,900.00	11.11	
1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42.92	
15	证券理财产品	1,900.00			1,9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7	证券理财产品	1,700.00			1,7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1,400.00
19	证券理财产品	1,100.00			1,1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			700.00
合计		62,900.00	48,100.00	452.82	14,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1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0
总理财额度					18,00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包含定期存款。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简称:*ST中珠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20-068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临时提案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收到持股12.83%股东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提交的《关于提请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名刘江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中增补刘江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差额选举。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股东,享有提名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一体集团持有公司255,609,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3%,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4,375,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8%。

公司已于2020年5月30日发出《中珠医疗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0-055号);2020年6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23.83%股份的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编号:2020-066号)。

现公司董事会根据持股12.83%股东一体集团提交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函及提交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将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刘江天先生将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耿万海先生一起采用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方式进行审议。

其中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江天先生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刘江天先生,男,1970年3月出生,博士学历,现任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刘江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江天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0-069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8	*ST中珠	2020/6/2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5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2.83%股份的股东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20年6月2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0年6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12.83%股份的股东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将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刘江天先生将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耿万海先生一起采用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方式进行审议。

本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5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和2020年6月23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号)相关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7月6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 号中珠大厦 6 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6日

至2020年7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损失的议案》	√
11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1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3.01	增补耿万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3.02	增补刘江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4.01	增补崔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	√
14.02	增补崔建伟先生为公司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3至议案11已于2020年5月2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于2020年5月29日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5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12至议案14已于2020年6月2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提交《关于提请增加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议案,并于2020年6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披露。

2020年6月24日,公司股东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提交《关于提请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中增加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于2020年6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披露。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9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议案12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损失的议案》			
11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增补耿万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3.02	增补刘江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1	增补崔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	
14.02	增补崔建伟先生为公司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12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20),又于2020年6月19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

2、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9:15至2020年6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公司12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冯婷婷女士;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634,587,6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46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92,698,3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05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41,889,3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00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82,588,8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1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82,587,7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178%。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智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543,230,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6036%;反对91,357,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9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532,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861%;反对32,055,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8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围海股份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12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进入公示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24日,婺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20-0090)金华市婺城区武义江石楠塘段治理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网址http://www.wcqggzy.com/jhwcztb/jsgcgcjspbjg/47405.htm),确定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金华市婺城区武义江石楠塘段治理工程”的中标候选人,项目投标报价为21,588,400.00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020年6月24日,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奉化区分网发布《宁波市奉化区凤凰山岸段生态修复整治工程一期中标公示》(网址http://fenghua.bidding.gov.cn/gcjszbhxrgs/599007.jhtml),确定公司为“宁波市奉化区凤凰山岸段生态修复整治工程一期”的中标候选人,项目投标报价为80,891,265.00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招标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金华市婺城区武义江石楠塘段治理工程

1、招标人:金华市婺城区河道管理所。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合作期限:20个月。

4、2019年公司未与招标人发生类似业务。

5、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宁波市奉化区凤凰山岸段生态修复整治工程一期

1、招标人:宁波市奉化区滨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合作期限:360日历天。

4、2019年公司未与招标人发生类似业务。

5、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金华市婺城区武义江石楠塘段治理工程”、“宁波市奉化区凤凰山岸段生态修复整治工程一期”中标金额合计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98%,若公司按到上述两个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几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上述项目仍处于公示期,公示期内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招标人将会依据相应程序,对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因此,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前,我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仍可能存在未中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后,我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的详细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0- 041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坚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45,168,5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5.2268%。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35,882,8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934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285,6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928%。

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共1人, 代表股份9,285,6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928%。

5.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 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选举李海坚先生、李文秀女士、李杰先生、蒋孝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李海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35,882,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09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1.2《选举李文秀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35,882,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09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1.3《选举李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35,882,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09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1.4《选举蒋孝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35,882,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09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